

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友物联”）202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6】第 3349 号）。

一、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所述，众友物联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分别发生净亏损 2,662,153.84 元、3,395,559.61 元、3,186,745.82 元，连续三年亏损，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众友物联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584,187.98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中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众友物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注册会计师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上述事项予以关注。

二、发表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

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众友物联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监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非标准无保留审核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山西众友物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6 年 04 月 20 日